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3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3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紮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522 人。

(三)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

派員參加第一屆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與海洋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重帆船體驗，讓原鄉的族人也能體驗海上的樂趣共 4 場次，計有 180 人參加。

(五)核發 103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4 人，核發新台幣 6,322,191 元整。

(六)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 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3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8 場次。

(八)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3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30場次。

(一)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13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631人，輔導安置就業2,000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3年7月至12月共補助2人。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年7月至12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148人、乙級技術士15人，共核發89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 4.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計有15名學員參訓。

(二)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 1.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 2.聘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35人次。
- 3.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1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 4.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161人次，核發救助金1,411,010元。
- 5.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93.05%。

(三)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20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12戶。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2萬元，計補助9戶。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10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0萬元，計補助21戶。
-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13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 1.辦理103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1場次。
-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1場次。
- 3.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1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 4.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1場次，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

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5. 繼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7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6.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7.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 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8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府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筆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 102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府原民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援建團體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3 年 7 月完工。本府原民會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交屋手續，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辦理入厝儀式。

(二) 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內入。
4. 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辦理設計。
5. 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本府原民會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

（三）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元（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元（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第三期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核定 422 萬元（中央 358.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元），已完成以下工作：

1. 檢討、更新部落 1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原民會考核成績為全國第四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2 年度
考核結果本府原民會榮獲全國第 2 名佳績。

(四)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聚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 101 年執行情形：

- (1) 計畫經費：5,000 萬元
- (2) 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 102 年執行情形：

- (1) 計畫經費：5,000 萬元
- (2) 執行進度 102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21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3. 103 年執行情形：

- (1) 計畫經費：5,000 萬元
- (2) 執行進度：103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5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銷售成果統計：

- (1) 7 月至 12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609,611 元。
- (2) 9 月至 12 月協助原住民攤商計 7 攤參與農業局「築夢市集」活動，計 16 場次，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541,600 元。

2.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 (1) 貸款總申貸案件 88 件，核准案件 63 件，核貸金額 13,100,000 元，撤件 25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12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102 件。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3,287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3.103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1) 10 月 25 日茂林區辦理「『紫蝶幽谷・雙年賞蝶』系列活動—萬山勇士祭」。

(2) 10 月 18 日假高雄蓮池潭物產館協助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桃源區千人洗愛玉」。

4. 本會與交通部及港都客運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意象公車」行銷推廣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共 3 條路線，推廣「高雄市原民市集」(紅 9A 線)、「桃源寶山市集」(56 線)及「杉林大愛貓頭鷹文藝館」(36 復興幹線)三處景點。

5. 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原區產業振奮。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114 筆，受益人數 48 人。

2. 於三區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計 4 場次共計 165 人。

3.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1 筆。

4. 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39 筆。

5. 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

6. 辦理土地撥用案件計 21 筆。

7.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20.60 公頃。

8.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3 年底前發放完禁伐補償金。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2)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